

民間釀酒須注意相關法令規定 以免觸法受罰

因應加入 WTO 開放民間製造菸酒，「菸酒管理法」與「菸酒稅法」於 91 年起實施。依規定，凡酒精成分超過 0.5% 之飲料及可供製造或調製之未變性酒精皆受法律規範；而各種酒類的課稅額度為：

- 1.釀造酒類：啤酒每公升 26 元；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 7 元。
- 2.蒸餾酒類每公升 185 元。
- 3.再製酒類(指以基酒加入輔料或藥材等調製而成)酒精超過 20% 者比照蒸餾酒；20% 以下比照其他釀造酒。
- 4.米酒每公升由 90 元逐年調整至 185 元。
- 5.料理酒(加鹽 0.5% 以上)每公升 22 元。
- 6.酒精每公升 11 元。

提醒業者決定產銷時應一併考量這些成本。

酒類於包裝出售時，除啤酒外，容器容量不得超過 5 公升(加工或分裝銷售者不在此限)。酒瓶上應

標示品牌名稱、產品種類、酒精成分、製造者名稱及地址、容量、主要原料、酒精成分 7% 以下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裝瓶日期及加註「飲酒過量，有礙健康」等警語。

若有逃漏稅情形，除補徵稅款外，尚須繳交補徵稅額 1-3 倍罰鍰。私產菸酒者，一經查獲將可處新台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的罰鍰；但以手工產製菸酒僅供自用者，可免罰；若產製或輸入劣煙劣酒者，將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30 萬到 300 萬元罰金。販賣、運輸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私煙、私酒者，將處新台幣 5 萬至 50 萬元的罰鍰。財政部聲明將依法行事，農友在產製或販售時，應特別注意相關法令的規定，切勿以身試法。